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66,993.04 元，因公司处于定向增发股份实施阶段等原因，2023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上述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